

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

复委办[2016]10号

关于元旦春节期间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总（直）支，各单位，机关各部处：

元旦、春节即将到来，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确保风清气正、崇廉尚实的教育政治生态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织）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教育部党组关于《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》的文件要求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提高认识，自觉做到守纪律，讲规矩。

各级党委（党组织）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长效机制，把好关口，坚决杜绝“四风”问题。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（慰

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);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宴请等拜年活动;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; 严禁收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; 严禁公款旅游; 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; 严禁公车私用或违规借用、租用、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车辆;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、借机敛财;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; 严禁违规举办各类年会、节会、庆典等活动; 严禁违规出入隐秘场所或参与赌博活动。

各级党委(党组织)、各单位(部门)应加强对本单位(部门)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管理监督。对于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, 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 做到抓早抓小、纠正整改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, 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坚持“一案双查”, 严肃追究责任。

学校办公室

纪委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

复旦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印发
